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徐工职院党发〔2026〕26号



关于调整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执行“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细则》《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调整“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长：刘莹 鲍桂楠

成员：李红 孙健身 张芳儒 曾凡远 葛志亮

二、工作职责

（一）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监督管理全院的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事故灾难处置、自然灾害处置、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安全、考试安全、实验室安全、反恐防范等安全工作。

（二）拟定审核学校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

（三）督促检查学校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安全教育、隐患整改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四）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宣传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分析安全工作形势；部署阶段安全工作任务。

（五）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安全工作事项，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安全工作成绩显著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六）完成相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下设工作组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稳定工作组、意识形态工作组、事故灾难处置工作组、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组、消防安全工作组、公共卫生工作组、网络安全工作组、考试安全工作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反恐防范工作组等十个小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附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安全稳定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刘莹 鲍桂楠

副组长：李红 孙健身 张芳儒 曾凡远 葛志亮

成 员：党政办、党委保卫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纪委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技与产
业部、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
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
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职责

安全稳定工作组负责拟定涉及校园稳定和社会安全方面工作的
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学
校社会安全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社会安全日
常管理工作。

三、安全稳定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
主任兼任。

意识形态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刘莹

副 组 长：鲍桂楠 李红

成 员：孙健身 张芳儒 曾凡远 葛志亮

党政办、党委宣传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党委保卫部、科技与产业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制定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安排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

2.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督导和考评，每学期向党委会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3.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遇到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随时随地分析研判，每学期集中分析研判不少于2次，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的分工，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并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

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5.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对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员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6.办公室负责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及时搜集学校舆情动态，督促各单位、部门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各项措施，按时组织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检查，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并组织迎接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三、意识形态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

事故灾难处置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孙健身

副 组 长：党政办主任

成 员：党委保卫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技与产业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职责

事故灾难处置工作组负责拟定防范校园突发灾难事故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学校各类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防范突发灾难事故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事故灾难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孙健身

副 组 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党政办、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部、财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工作职责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组负责拟定防范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及其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的自然类灾害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防范自然类灾害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

消防安全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孙健身

副 组 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部、科技与产业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工作职责

消防安全工作组负责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督查工作，拟定并负责实施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逃生演习等事项。

三、消防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主任由保卫部处长兼任。

公共卫生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孙健身

副 组 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党政办、保卫处、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部、科技与产业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工作职责

公共卫生工作组负责拟定防范发生在学校或周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公共卫生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网络安全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李红 张芳儒

副 组 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处长

成 员：党政办、党委保卫部、党委宣传部（网络思想政治
工作中心、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纪委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
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技与产业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产教融合与教
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书记

二、工作职责

网络安全工作组负责拟定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年度计
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网络和信息
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有关网
络和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三、网络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主任由宣传部部长
兼任。

考试安全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曾凡远

副 组 长：教务部部长

成 员：党政办、保卫处、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工作职责

考试安全工作组负责拟定包括各类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的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各类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有关考试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三、考试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部部长兼任。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曾凡远

副 组 长：教务部部长

成 员：保卫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科技与产业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工作职责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拟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并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有关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主任由教务部部长兼任。

反恐防范工作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孙健身

副 组 长：党委保卫部

成 员：党政办、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产教融合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职责

反恐防范工作组负责拟定学校反恐防范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反恐防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反恐防范的工作，研究决定反恐防范工作方案，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与上级反恐防范指挥系统的联络，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反恐防范演练等事项。

三、反恐防范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主任由保卫部处长兼任。

